

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19—2002

---

##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Corrective spectacles for children

2002-03-14 发布

2002-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参考英国标准 BS 2738. 1—1989《配装眼镜镜片光学性能允差》和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Z80. 1—1987《眼镜镜片的配镜要求》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国国情制定的。本标准中规定的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和光学中心垂直互差等主要技术要求执行了 GB 13511—1999《配装眼镜》的内容。结合我国儿童少年头眼部生理解剖特点，以我国儿童少年各年龄段的瞳孔距离为主要参考指标，规定儿童少年用眼镜架分为 10 个规格尺寸。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市市立医院、厦门眼科中心、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京眼镜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江、洪荣照、艾育德、韦秀菊、赵毅。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北京大学医学部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WS 219—2002

Corrective spectacles for children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少年矫治眼镜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验光处方为矫治儿童少年的屈光不正和弱视定配的眼镜，不适用于渐变多焦点眼镜。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810—1996 眼镜镜片

GB 13511—1999 配装眼镜

GB/T 14214—1993 眼镜架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 13511—1999 的定义及下列定义。

#### 3.1 屈光不正 ametropia

平行光线进入不用调节的眼球以后，不能成焦点在视网膜上的一类眼病，包括近视眼、远视眼、散光眼。

#### 3.2 矫治 correction

用眼镜改正各种屈光不正来治疗近视眼、远视眼、散光眼和弱视。

### 4 技术要求

#### 4.1 眼镜镜片

眼镜镜片的理化性能、顶焦度允差、光学中心偏差、厚度允差、色泽、内在疵病和表面质量应符合 GB 10810 的要求。

#### 4.2 眼镜架

4.2.1 眼镜架的机械强度、金属零部件镀(涂)层、外观质量和装配精度应符合 GB/T 14214 的要求。

4.2.2 儿童少年眼镜架规格尺寸和其它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